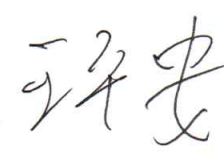


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

验收意见	采购单位	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合同金额	19085 元
	项目名称	采购商用纯水机	项目编号	2025-05-6
	供应商	平顶山市贵昌商贸有限公司		
	项目内容	采购沁园牌商用纯水机一台，型号 QYGT-W1-600-20，产水量 90L/H，20G 储水桶。		
	验收标准： 质量合格			
验收结论： 合格				
<p>(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30 万元以下的 (含 30 万元) 的项目，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30 万元以上的项目，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单位领导牵头，财务、审计、业务、资产管理、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，成员不少于五人；大型、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，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；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，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。)</p>				
验收负责人签字：	验收小组签字：		 验收日期：2025年7月3日	
  				
备注：				